

## 臺中市市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原則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為使所屬各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管理機關)經管之市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  - 二、管理機關經管之市有公用財產，已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，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，於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，得無償提供下列公共、公務或公益使用，並訂定契約約定使用者不得有營利行為：
    - (一)政府機關執行消防、警察、海關、移民、檢疫、安全檢查業務、置放環保、消防車輛或消防器材。
    - (二)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戶外運動場所及設備、行人步道、自行車道、路燈、交通號誌、指示標誌、公車候車亭、護欄、護坡、箱涵、管線、監測或測試設施。
    - (三)短期提供下列使用：
      - 1、政府機關舉辦公益、節慶活動、政令宣導、軍事、防災等演習活動或依法配合管理機關執行業務。
      - 2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舉辦公益活動。
- 前項第三款所稱短期，指使用期間在一年以下。